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该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子议案《公司与普通关联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建华先生、涂建敏女士、杨虹先生、梁冰先生、李林辉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子议案《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与普通关联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一）2017 年普通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18-012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7 年实际 | 2017 年预计 |
|-----|----------------------------|---------------------------------------|----------|----------|
| 1   |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庆机械”）   | 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箱体、动力盖、后支架、电机盖等配件            | 4,719.88 | 5,000    |
| 2   | 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业科技”）   | 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箱盖等零星加工劳务，以及支付租赁厂房发生的水、电代缴费用 | 17.98    | 150      |
|     |                            | 公司下属公司租赁厂房                            | 15.98    | 40       |
|     |                            | 公司下属公司销售模具等                           | 50.89    | 200      |
|     |                            | 小计                                    | 84.85    | 390      |
| 3   | 重庆金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菱实业”）     | 公司下属公司收取厂房租赁、物业管理、能源代缴等费用             | 476.12   | 546      |
| 4   | 重庆宝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汇钢结构”） | 公司支付房租及能源代缴等费用                        | 3.00     | 5        |
| 合 计 |                            |                                       | 5,283.85 | 5,941    |

## （二）2018 年普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8 年预计 | 2017 年实际 |
|----|-------|---------------------------------------|----------|----------|
| 1  | 亚庆机械  | 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箱体、动力盖、后支架、电机盖等配件            | 6,500    | 4,719.88 |
| 2  | 镁业科技  | 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箱盖等零星加工劳务，以及支付租赁房屋发生的水、电代缴费用 | 100      | 17.98    |
|    |       | 公司下属公司租赁房屋                            | 40       | 15.98    |
|    |       | 公司下属公司销售模具等                           | 200      | 50.89    |
|    |       | 小计                                    | 340      | 84.85    |
| 3  | 金菱实业  | 公司下属公司收取厂房租赁、物业管理、能源代缴等费用             | 3,120    | 476.12   |
| 4  | 宝汇钢结构 | 公司支付房租及能源代缴等费用                        | 30       | 3        |

|     |       |          |
|-----|-------|----------|
| 合 计 | 9,990 | 5,283.85 |
|-----|-------|----------|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镇双福新区祥福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通用机械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销售：工程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建华先生胞妹涂建容配偶张庆控制（持股 93.3%）的企业。

#### 2、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 B 区华龙大道 99 号隆鑫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征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 万元

经营范围：镁合金、镁基材料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加工成型及其产品的深加工，新型镁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的开发、加工、销售（以上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产品除外），加工、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加工），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隆鑫控股持股 5%，隆鑫控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 3、重庆金菱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日用百货、五金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租赁（凭备案证从事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以上两项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市场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即隆鑫控股持有重庆金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5%股权，重庆金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菱实业 100%股权。

#### 4、重庆宝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经开区双龙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陶星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生产、销售彩钢夹芯板、彩钢压型板和冷弯薄壁型钢、轻钢结构件及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交电产品、电器机械器材、电线电缆、普通机械；货物进出口。

关联关系：宝汇钢结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建华先生的胞妹涂建敏女士所控制的企业，同时涂建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1、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亚庆机械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是采购箱体、动力盖、后支架、电机盖等配件。

2、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镁业科技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和《厂房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是采购箱盖等零星加工劳务，以及支付租赁厂房发生的水、电代缴费用、销售模具等，租赁厂房面积 1,332 平方米。

3、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金菱实业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是支付租赁厂房发生的各项费用，租赁面积合计 84,834.6 平方米。

### 三、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一）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7 年实际  | 2017 年预计 |
|----|---------------------------|-----------------------|-----------|----------|
| 一  | 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从关联方采购           |                       |           |          |
| 1  | 平顶山兆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兆民”）  | 公司下属公司采购主电缆等配件及零星加工劳务 | 553.34    | 600      |
| 2  |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路车业”）    | 公司下属公司采购电动四轮车及零部件     | 26,668.52 | 27,500   |
| 3  | 广州金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言”）    | 公司下属公司租赁办公楼           | 13.68     | 20       |
| 4  | 山东元齐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元齐”） | 公司下属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 549.46    | 500      |

|    |                               |                                   |           |        |
|----|-------------------------------|-----------------------------------|-----------|--------|
| 5  |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玛科重庆”） | 公司下属公司采购汽车缸体毛坯                    | 22,590.58 | 40,000 |
| 合计 |                               |                                   | 50,375.58 | 68,620 |
| 二  | 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销售给关联方               |                                   |           |        |
| 1  | 诺玛科重庆                         | 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汽车缸体加工劳务,出租厂房以及发生的水、电代缴费用 | 30,465.18 | 50,000 |
| 2  |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玛科南京”） | 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汽车缸体加工劳务、工装费用             | 6,599.23  | 7,000  |
| 3  | 富路车业                          | 公司下属公司销售电动车零部件                    | 799.60    | 900    |
| 4  | 富路车业                          | 公司下属公司销售发动机及配件                    | 298.74    | 500    |
| 5  | 德州福泰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福泰”）       | 公司下属公司销售电动四轮车及零部件                 | 377.35    | 1,500  |
| 合计 |                               |                                   | 38,540.10 | 59,900 |
| 三  | 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             |                                   |           |        |
| 1  | NEMAK Exterior S.L.U.（注1）     | 公司下属公司借款                          | 1,352.83  | 1,500  |
| 2  | 德州富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路投资”）        | 公司下属公司借款                          | 209.88    | 200    |
| 3  | 清华大学                          | 无人直升机项目研发                         | 1,029.13  | 1,000  |
| 合计 |                               |                                   | 2,591.84  | 2,700  |

注 1：2017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隆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隆尼”）向 NEMAK Exterior S.L.U. 借款 198 万美元，系用于流动资金及设备购置。

## （二）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8 年预计 | 2017 年实际  |
|----|-----------------|-----------------------|----------|-----------|
| 一  | 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从关联方采购 |                       |          |           |
| 1  | 平顶山兆民           | 公司下属公司采购主电缆等配件及零星加工劳务 | 700      | 553.34    |
| 2  | 富路车业            | 公司下属公司采购电动四轮车及零部件     | 6,500    | 26,668.52 |
| 3  | 广州金言            | 公司下属公司租赁办公楼           | 20       | 13.68     |

|    |                            |                               |         |           |
|----|----------------------------|-------------------------------|---------|-----------|
| 4  | 山东元齐（注 2）                  | 公司下属公司采购电池管理和混合动力管理技术的集成系统产品  | 12,000  | 549.46    |
| 5  | 诺玛科重庆                      | 公司下属公司购买汽车缸体毛坯                | 46,000  | 22,590.58 |
| 6  | 诺玛科南京（注 3）                 | 公司下属公司购买汽车缸体毛坯                | 45,000  |           |
| 7  | 德州浦益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浦益希”） | 公司下属公司采购电动四轮车零部件              | 3,250   | 1,908.19  |
| 合计 |                            |                               | 113,470 | 52,283.77 |
| 二  | 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销售给关联方            |                               |         |           |
| 1  | 诺玛科重庆                      | 公司下属公司销售汽车缸体,出租厂房以及发生的水、电代缴费用 | 53,400  | 30,465.18 |
| 2  | 诺玛科南京（注 3）                 | 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汽车缸体加工劳务、工装费用         | 53,000  | 6,599.23  |
| 3  | 富路车业                       | 公司下属公司销售电动车零部件                | 1,000   | 799.60    |
| 4  | 富路车业                       | 公司下属公司销售发动机及配件                | 1,500   | 298.74    |
| 5  | 德州福泰                       | 公司下属公司销售电动四轮车及零部件             | 20      | 377.35    |
| 6  | 德州力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驰进出口”）   | 公司下属公司销售电动四轮车及零部件             | 300     | 190.92    |
| 7  | 山东元齐（注 2）                  | 公司下属公司销售发动机及配件                | 4,000   |           |
| 8  | 隆鑫（埃及）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下属公司摩托车车及零部件                | 2,500   | 435.86    |
| 合计 |                            |                               | 115,720 | 39,166.88 |
| 三  | 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          |                               |         |           |
| 1  | NEMAK Exterior S.L.U.      | 公司下属公司借款                      | 1,500   | 1,352.83  |
| 2  | 富路投资                       | 公司下属公司借款                      | 220     | 209.88    |
| 3  | 清华大学                       | 无人直升机项目研发                     | 3,000   | 1,029.13  |
| 合计 |                            |                               | 4,720   | 2,591.84  |

注 2：山东元齐在 2017 年为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丽驰”）提供 BMS 电池管理系统技术和混合动力管理系统技术支持，并按相应标准收取技术服务费，由山东丽驰自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应集成系统所需的零部件。

由于山东元齐发展定位是成为“BMS 电池管理系统技术和混合动力管理系统技术集成系统独立供应商”，从 2018 年 4 月起，经双方协商调整为由山东元齐向山东丽驰提供 BMS 电池管

理系统技术和混合动力管理系统技术集成系统，即山东元齐直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集成系统所需的零部件并完成系统集成后提供给山东丽驰，而山东丽驰不再从其他供应商采购该部件零件。同时定价原则为，山东元齐以向山东丽驰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标准加上山东丽驰已采购该部分零件价格作为基础制定有关集成系统的结算价格。

注 3：公司下属子公司为诺玛科南京提供汽车缸体等零件加工，应客户要求从 2018 年起采取与诺玛科重庆一致的结算方式。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信诚大道 108 号

法定代表人：Marco Antonio Hernandez Gonzalez

注册资本：10,133.5 万美元

经营范围：汽车工业铝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隆尼少数股东 NEMAK Exterior S.L.U.（西班牙尼玛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三层 4 间

法定代表人：Jose Ernesto Saenz Diaz

注册资本：4,3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制造用于汽车工业的铸铝件、汽车、摩托车用精铸毛胚铝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隆尼少数股东 NEMAK Exterior S.L.U.（西班牙尼玛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清华大学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学校代码：10003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王浩文和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4、NEMAK Exterior S.L.U.

注册地址：Calle Caléndula 95, Edificio M, Oficina 5, Miniparc II 28109 Alcobendas Madrid, Spain

法定代表人：Carlos Avila Garcia (Position: General Manager, Nationality: Mexican).

注册资本：19,582,083 欧元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汽车气缸盖、发动机机体、底座、变速器部件、悬挂和结构件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隆尼的少数股东。

5、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陵县经济开发区迎宾街北首路东

法定代表人：陆付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车辆制造、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丽驰的少数股东。

6、德州福泰摩托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湖滨路北首摩托车大市场

法定代表人：王景礼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 万元

经营范围：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车辆批发及零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丽驰的少数股东富路车业控制子公司。

7、广州金言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丽骏路 28 号之 7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子公司。

8、平顶山兆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叶县昆阳镇文化路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曾德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元

经营范围：机车配件线束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电器、建筑材料、印刷品、包装材料销售；蔬菜、食用菌及园林作物种植、水产养殖、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9、山东元齐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原德州富路汽车智能化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相关手续）

注册地址：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北首

法定代表人：陆付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池管理系统及集成、混合动力控制器及集成；软件开发、技术

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丽驰少数股东富路车业控制的子公司。

10、德州力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长庄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陆云然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摩托车、电动车、机动三轮车、残疾人座椅车及配件销售；汽车配件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需经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丽驰的少数股东富路车业控制子企业。

11、隆鑫（埃及）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原隆鑫（埃及）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相关手续）

注册地址：塞德港市拉斯沃南工业区 C7 区两街区 625、827 号

注册资本：1,300 万埃镑

经营范围：加工和组装所有型号的摩托车和小型汽车,加工和组装（四驱两轮“摩托车”，四驱载货“三轮”车；四驱两轮“小型摩托车”；四驱四轮“旅游车”）。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12、德州浦益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县经济开发区迎宾路北首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仁锡

注册资本：560 美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用交流电机、交流控制器及相关配件。

关联关系：在 2017 年 11 月完成各项工商变更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丽驰的少数股东富路车业的实际控制人陆付军担任副董事长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 2018 年 11 月前应属于公司的历史关联法人。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1、2018 年度下属公司与平顶山兆民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是采购主电缆等配件及零星加工劳务。

2、2018 年度下属公司与诺玛科南京、诺玛科重庆分别签订了《供货合同》和《厂房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是提供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零件及加工劳务，以及收取房租和发生的水、电费用；与 NEMAK Exterior S.L.U. 签订了《借款合同》，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购置设备。

3、2018 年度下属公司与富路车业分别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及《委托加工合同》。

《委托加工合同》主要内容是富路车业接受山东丽驰的委托，为山东丽驰加工生产“富路”牌低速电动车产品。

《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是山东丽驰向富路车业采购各种车型的各种冲压件零件；山东丽驰向富路车业销售车棚及左右侧片等零件；以及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向富路车业销售摩托车发动机及附件。

4、2018 年度下属公司与德州福泰分别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具体为：

《销售合同》主要内容是德州福泰作为山东丽驰在德州的销售总代理，山东丽驰销售各型电动汽车给德州福泰。

《购买合同》主要内容是山东丽驰向德州福泰采购各型电动汽车的各种随车工具。

5、2018 年度下属公司与山东元齐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是山东丽驰向山东元齐采购车辆控制智能化技术、BMS 电池管理系统技术和混合动力管理系统技术等集成系统产品；以及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向山东元齐销售摩托车增程式混合动力发动机及附件。

6、2018 年度下属控股公司与广州金言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是租赁生产、办公用场地。

7、2018 年度下属公司与德州浦益希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是山东丽驰向德州浦益希采购各型电动汽车零部件。

8、2018 年度下属公司与力驰进出口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是山东丽驰向力驰进出口销售各型电动汽车。

9、2018 年度下属公司与隆鑫（埃及）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是公司下属公司向隆鑫（埃及）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各型摩托车及零部件。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对关联交易定价均予以明确，定价依据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的，则按成本加成法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亦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存在上述关

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风险。

##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